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佳瑩

電話：7995678#3087

傳真：7406590

電子信箱：asdf5120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73534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(26643088_10735344400A0C_ATTCH1.0 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07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7年8月13日藝演字第10700026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地點：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。
- 三、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